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富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驊洧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6,36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惟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李驊洧發支付命令，且被告李驊洧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則本件裁判費應扣除先前已繳納之聲請費用500 元，尚應補繳1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